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王仁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67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ag65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44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規程1份 (30664075\_1133044062\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訂於113年4月12日至14日假臺  
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舉辦「113全國蹼泳分齡  
賽」，請學校踴躍報名參賽，並逕依權責核予參賽人員公  
(差)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13年3月4日水運蹼字第113000008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賽事經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4126號暨同年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4766號函同意備查，為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暨國手選拔指定盃賽之一，請務必公告周知，俾維護學生參賽及升學權益。
- 三、檢附旨揭賽會競賽規程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美國學校、臺北日僑學校、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含附件）

和平高中 1130313



\*NBAA1136002734\*

電文  
交換章  
2024/03/13



裝



訂

線